

營業場所自主環境消毒參考指引

行政院環保署編訂 109.4.2

一、百貨賣場、餐廳及其他營業場所常有人群聚集，為使場所業者平日環境消毒作業有所依循，參照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大型營業場所、企業持續營運等指引中，有關場所環境消毒相關規範，訂定本參考指引。

二、場所消毒重點：

(一)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：服務櫃台、餐桌椅、電梯按鈕、各式觸摸式設備、手扶梯、手推車、兒童遊樂設施、電話筒及其他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。

(二)廁所門把、水龍頭、扶手、馬桶蓋、沖水握把、更換尿布台。

(三)地面。

三、消毒頻率：

(一)每天至少一次，如顧客人數眾多且頻繁出入，應提高消毒頻率。

(二)廁所應加強巡檢，避免垃圾桶滿溢，並依使用人數提高消毒頻率。

四、消毒方法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使用 1：100(當天泡製，以 1 份漂白水加 99 份的冷水)的稀釋漂白水/次氯酸鈉(500 ppm)，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5 分鐘以上，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。

(二)消毒作業應由內而外，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，所有表面完成後，再進行地面清洗消毒。

(三)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(手套、外科口罩、防水圍裙，視需要使用一般眼鏡、護

目鏡或面罩)，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、口及鼻等部位。

五、維持營業場所良好通風及足夠換氣。

六、設置充足的洗手設施，提供清潔用品包含洗手用品(如肥皂、洗手乳)、擦手紙等。或在入口處準備乾洗手液，請顧客至盥洗室洗手或使用乾洗手液後再進入。

七、每次消毒作業均應做成紀錄，並經督導人員檢查確認。

八、確實依本參考指引完成後，可於場所入口處張貼「本場所已依行政院環保署『營業場所自主環境消毒參考指引』完成消毒」告示。